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Ằ̀

2

第二章 交易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
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
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相关规定，在按
照规定合法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后，6 个月内禁止
进行反向的交易，即买入后 6 个月不能卖出，或卖出后 6 个月不能买入。
违反前款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
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3
转让：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
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交所业务规则，被上交所公开谴
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
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
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
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解除限售后，可以
按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
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三章 交易数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

4
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
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
第十四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
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
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
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
计算基数。

第四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
信息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
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
露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
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
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公司董事会秘
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在
未得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反馈意见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其
买卖计划。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
行确认。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
通过上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

5
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
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
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九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
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
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
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
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
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申报，并在上交所指定网站进
行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6
（六）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其
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有冲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